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柏全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協

代 理 人 陳孟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1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翰宇閎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草屯分行	110年8月31日	280,212元	PN0000000